

# 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“多评合一”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“多评合一”是指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、节能评价、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、社会稳定评估、水土保持评估、水资源论证等评估事项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，同时开展相关事项评估报告编制，由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（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）行政审批部门实行“统一受理、同步评审、集中审批、统一出件”的联合审批模式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、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。

## 二、办理流程

审批类项目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，统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述有关事项进行评估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，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“多评合一”。核准和备案类项目，完成核准和备案后，统一对上述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“多评合一”。

（一）项目文本编制。项目单位根据需要，同步进行各项报告文本编制工作，相关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。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，可先期介入，同步开展文本编制。

未列入开展评估清单、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各部门不得另行设立评估事项。

**（二）项目文本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。**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（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）在1个工作日内统一受理“多评合一”相关事项报告文本。

**（三）评审工作。**

**1.评审会议筹备。**牵头部门负责拟定评审会议方案，方案包括会议内容及评审方式、评审机构、专家及技术人员邀请名单、会议时间及地点、参会主管部门及编制单位名单等。方案送相关部门确定后，由牵头部门委托评审机构负责会议筹备。

**2.评审会议召开。**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会议按照“统一勘查现场、同步集中评审”形式进行，分专业逐项进行报告文本审查，按照“先专家、后部门”顺序阐述评审意见。

**3.评审意见出具（3个工作日内）。**评审会议后，评审机构根据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，在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各专业报告文本的评审意见，并报牵头部门备案。

**（四）报告文本修改。**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审意见组织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报告文本修改。

**（五）申请事项审批（4个工作日内）。**各部门依据项目建设单位递交的报告文本（修订本或者报批稿）和相关专业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并联审批，出具相关评审技术审查意见，法律规定有前置条件的，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。

并联审批时间控制在4个工作日内，如需公示、征求意见等特殊  
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结。项目审批窗口汇总各部门的评审技术  
审查意见，统一出具审查意见书。

### 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实行一窗对外。打破部门界限，压减和取消审批事项的  
前置条件，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申请材料，协调组织和监  
督检查各审批部门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开展审查答复情况，审批  
结果统一送达项目建设单位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督办。建立推动项目“多评合一”集中评审  
和专项督办制度，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协调各合并审批部门共同  
协商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加快推进项目审批。各  
审批部门要提高对“多评合一”工作的认识，破除部门观念部门  
限制，切实增强大部门意识、协同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  
提高审批服务效率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过程监督。加强项目审批工作监督，对工作中出  
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，依照相  
关规定进行追责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  
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职，密切配合，努力实现钦州港片区  
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。

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，  
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“多评合一”流程图

附件

## 工程建设项目“多评合一”流程图

(承诺办结时限：8个工作日)

